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說明書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行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990,000,000股H股
(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900,000,000股H股及
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953,976,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6,023,500股H股
發售價：每股H股4.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3866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信證券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AMTD 
Asset Management
尚乘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AMTD 
Asset Management
尚乘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國際**

 海通國際
HAITONG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BNP PARIBAS

 BANCA IMI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 每股H股的發售價定為4.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4.75港元計算，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113百萬港元。
- 已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總數36,02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1,776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白表eIPO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9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36倍。
-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6,023,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64%。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行使全權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合共62,976,500股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國際發售下的H股股份數目已增至953,976,5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約96.36%(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LRC.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LRC. Belt and Road**」)已認購200,000,000股H股、濟南濱河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濱河新區建設投資**」)已認購200,000,000股H股、鑰石集團有限公司(「**鑰石集團**」)已認購110,000,000股H股、日照市華亨物資貿易有限公司(「**日照華亨**」)已認購100,000,000股H股、原淑春女士(「**原女士**」)已認購38,548,500股H股而吳冀山先生(「**吳先生**」)已認購30,000,000股H股，總共678,548,500股H股，合共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1%；及(ii)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68.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行及售股股東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行使，要求本行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或出售合共最多148,500,000股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則本行會刊發公告。148,500,000股H股獲超額分配。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延期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會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行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和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在本行網站(www.qdcc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載本行公告查閱；
- 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指定配發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24小時查詢。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各自的配發結果；
- 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至2015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及
- 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起至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期間，在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
- 使用**白表eIPO**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人，配發予彼等而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如有)，預計將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 (如有)，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日 (星期三)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12月2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領取退款支票 (如有)。
-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2月2日 (星期三)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 (如有) 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日 (星期三) 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 (如有) 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日 (星期三) 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給該等人士的退款，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日 (星期三) 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說明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12月3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3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3866。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4.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4.75港元計算，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13百萬港元。有關本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宣佈，於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已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總數36,02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1,776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9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36倍。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行使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62,976,5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總數36,02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776份有效申請中，涉及總數23,02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1,772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21港元而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4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47倍)，而涉及總數1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四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21港元而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4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26倍)。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及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並無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49,500,000股H股)的申請已被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

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相關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62,976,500股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國際發售下的H股數目已增至953,976,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6.36%(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36,023,5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約3.64%(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5港元計算及根據與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所認購 H股數目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 概約百分比*
LRC. Belt and Road	200,000,000	20.20%	4.99%
濱河新區建設投資	200,000,000	20.20%	4.99%
鑰石集團	110,000,000	11.11%	2.74%
日照華享	100,000,000	10.10%	2.49%
原女士	38,548,500	3.90%	0.95%
吳先生	30,000,000	3.03%	0.75%
總計	678,548,500	68.54%	16.91%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953,976,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148,500,000股H股。該等超額分配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通過延遲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結算。

本行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包括該日)內行使，以要求本行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或出售合共最多148,500,0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會刊發公告。

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後(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亦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至少將有300名股東，且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最低百分比，及(c)本行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

領取／寄發H股股票

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如使用**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的全球協調人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獲授權的全球協調人(如適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H股股票(如有)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以但未有親身領取，預計將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相關人士自行承擔。

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根據其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查核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退還申請股款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以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給該等人士的退款，預期將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記存入相關申請人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通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查核其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在緊隨發售股份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記存入其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最新賬戶結餘及其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記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行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行使，以要求本行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或出售合共最多148,500,500股H股。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刊發相關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行估計，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13百萬港元。有關本行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H股開始買賣

本行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

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買賣，股份代號為3866。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香港，201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